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92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64,017,65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5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9,999,995.27元，扣除发行费用11,537,259.9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8,462,735.3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00065号）以及《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00066号）。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MEMS微振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MEMS 微振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091.59	21,744.76
2	补充流动资金		7,255.24
	合计		29,000.00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MEMS微振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有：深圳市英唐极光微技术有限公司、香港英唐极光微技术有限公司、英唐极光微技术株式会社。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具体实施“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MEMS微振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过程中，存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募投项目部分支出在境外发生，如部分场地装修费、小额研发支出等，需涉及外汇兑换，手续复杂且支付成本较高；

（二）上述支出的支付频率较高、涉及金额较为零散且时效性要求较高。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于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相关费用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支付部分款项，后续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有利于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按季度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

（二）汇总表经由公司内部流程审批确认后，按季度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编制成置换申请单，由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凭证编号等，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按季度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30日